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王 苾 渝

04 00000000000000000000
05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有倉務整合行銷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
06 等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
07 給付加班費、出勤休息時間補償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926
08 元、應提撥勞工退休金20,400元，合計138,326元，依民事訴訟
09 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然依勞動
10 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此部分
11 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12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13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1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19 書記官 楊美芳